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登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登豪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㈠安非他命：500ng/mL。㈡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㈠嗎啡：300ng/mL、㈡可待因：300ng/mL。另依托咪酯則為50ng/mL。經查，本案被告之尿液經送驗，其所含毒品濃度結果均明顯高於前開行政院公告之內容，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1份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7月31日所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2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5-1頁、第76-77

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依托咪酯，而其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值均遠超過行政院公告標準甚多的情形下，猶貿然駕駛租賃小貨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且其施用毒品後駕駛租賃小貨車對於公共危險之潛在風險較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者為鉅；衡以其犯罪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惟本案被告與證人陳俊霖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幸未造成人員傷亡，足認被告因施用毒品而影響其操控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參酌其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經檢驗其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25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932ng/mL、嗎啡濃度為63380ng/mL、可待因濃度為2720ng/mL、依托咪酯濃度為196ng/mL（見偵卷第76-77頁），均高於法定標準值甚鉅；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8頁）、被告之素行（被告本案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第2犯，前次為96年間所犯，並另有多次毒品案件之前案科刑紀錄，素行難認良好）；末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為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我國司法判決量刑過輕長期為人所詬病，毒駕零容忍為我國全體人民之共識，屢經新聞媒體不斷傳送播放，服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應為基本理念，被告竟心存僥倖仍為本案毒駕犯行，顯然置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不顧，法敵對意識甚高，無須輕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646號

被　　告　林登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登豪於民國115年7月9日13時34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另於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又於115年7月9日8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某工作地，以電子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後（涉犯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上路，嗣於115年7月9日9時25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1段與莊敬北路口時，不慎與陳俊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經林登豪同意搜索而扣得依托咪酯菸彈1個，且經警於同日13時34分許，徵得林登豪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濃度分別達252ng/mL、932ng/mL、63380ng/mL、2720ng/mL、196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安非他命1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500ng/mL、嗎啡、可待因濃度值300ng/mL、依托咪酯濃度值5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登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俊霖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48張、監視器畫面及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4張、現場照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

作業管制紀錄簿、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林登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高志程